

普通股股票代碼：1467



南 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議程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選舉事項	5
三、討論事項二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8
二、公司章程	1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四、董事選舉辦法	19
五、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0

壹、開會議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 126 號 二樓會議室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

壹、討論事項一：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

貳、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案

參、討論事項二：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 會

壹、討論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預計擴大營運規模、強化公司財務體質及中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選擇以私募有價證券方式以籌措中長期資金。茲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伍仟萬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 10 元：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B.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及與本公司之關係：本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之助益者。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故有其必要性，此外，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

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投資人，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C.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b. 得私募額度：不超過伍仟萬股之普通股為限。
-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為擴大經濟規模以因應經營環境變化等需求，本次所募得之資金(假設全額發行)預計可增加營收創造盈餘，強化公司之經營狀況。
- d. 若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另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

(2)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私募之普通股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預計達成效益為改善財務結構、增加公司營運成長。

二、除以上述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

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貳、選舉事項：

案 由： 補選獨立董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缺額一名，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任期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股東臨時會後起就任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止。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份
蔡 昭 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企管碩士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名譽理事長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顧問	-

(三)提請 補選。

選舉結果：

參、討論事項二：

案 由： 肆、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取得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或經理人，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會

貳、附 件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緯實業或該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107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該公司擬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在 50,000 千股額度內辦理本私募案，並討論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預期效益與該公司關係等事項。本次私募案預計自 107 年 12 月 0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銷商出其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本次私募預計在不超過 5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發行普通股，該私募普通股若全數發行，發行比例將達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之 23.78%，達該公司私募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 19.21%，發行股數佔股權比例較高，不排除將發生董事席次變動，致公司實際運作上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營運之可能，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針對南緯實業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就相關評估說明如后。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其稅後淨利(損)分別為(70,166)仟元及(134,092)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公司簡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緯實業或該公司)設立於民國 67 年 8 月 18 日，截至本評估意見書出具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102,622 仟元，主要業務係從事棉花、布疋、各種纖維及紡織品之織造、製造加工、染整及買賣業務，棉紗代購及外銷業務，以及成衣之加工買賣及外銷業務等。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

台幣 6,891,698 仟元、7,109,396 仟元、7,259,347 仟元及 3,299,604 仟元。另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損)分別為(55,528)仟元、(162,643)仟元、(70,166)仟元及(134,092)仟元。

台灣紡織業受環境快速改變，織品及服飾業的產品結構快速轉換，又面臨中國、韓國及東南亞新興國家競爭，使得市場低價競爭加劇，威脅紡織業的表現，造成該公司獲利受影響，除了既有業務精進及深化，因應市場趨勢開發新業務，擴張經營規模降低整體營運風險，使資金運用更具彈性，以期對營運產生更大的貢獻。該公司於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後，擬辦理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增加營業收入創造盈餘，強化公司經營狀況，改善財務結構、提昇整體股東權益，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以獲得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另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另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除可強化公司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及增加營收創造盈餘外，並可滿足該公司資金需求，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之效益應可合理顯現。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私募案之發行程序、有價證券種類、資金用途及效益，本次私募案應具合理性。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 107 年 10 月 12 日董事會議事資料所載，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對該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之助益者。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該

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該公司提升競爭優勢，至於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為使公司拓展業務範圍及銷貨通路，本次私募案將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進而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商業網路協助該公司拓展業務範圍及銷售通路，以提升公司規模及獲利能力，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對公司業務、財務及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面對產業的劇烈競爭，該公司除持續紮根於外，亦積極推動組織精實改造，強化公司的競爭優勢，期能拉大與同業的競爭差距，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繼續經營及公司未來發展為考量，擬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擬訂適當的經營策略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避免因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擬訂適當的經營策略，並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若因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仍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5.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

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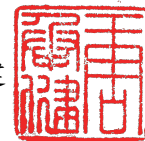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南緯公司 107 年 10 月 12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12 月 04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南緯公司 107 年 10 月 12 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其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附件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J01010 製帽業
- 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九、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 八 條：本公司各項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告，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

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會中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廿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議事規則」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

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為避免過度稀釋，股

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股息紅利之百分之五十，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南 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林 瑞 岳



附件三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辦法於 95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規定得依照本公司章程辦理。
-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於股東會召開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公告揭露。
增加解任董監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四 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六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 七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股數依股東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 第 八 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九 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十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本辦法於 103 年 06 月 11 日股東會議通

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五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持有股份

107 年 11 月 5 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 瑞 岳	107.06.26	三 年	6,120,000	6,120,000
董 事	林 森 堯	107.06.26	三 年	1,491,256	1,491,256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悅達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連春	107.06.26	三 年	42,052,440	42,052,440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悅達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聖杰	107.06.26	三 年		
董 事	姚 萬 貴	107.06.26	三 年	3,830,239	3,830,239
董 事	林 宗 翰	107.06.26	三 年	2,775,000	3,856,000
董 事	吳 青 峰	107.06.26	三 年	2,009,400	2,009,400
董 事	何 語	107.06.26	三 年	51,912	90,912
獨 立 董 事	張 昭 源	107.06.26	三 年	0	0
獨 立 董 事	李 木 榮	107.06.26	三 年	409	409
合 計				58,330,656	59,450,656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11.05)為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59,450,656 股。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 3：獨立董事汪雅康於 107.07.06 辭任。